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俊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男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男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

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42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1至3所示7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附件編號4至5所示2罪，前經本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4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編號2所犯為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罪、編號3所示各罪均係犯加重竊盜罪、編號4、5則均為幫
02 助犯一般洗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
03 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
04 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5 標準。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至3部分雖均已執畢，然依前
06 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
07 合法，併此敘明。

08 四、至受刑人固具狀主張其所犯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
09 度簡字第2385號判決所處之罪刑應與本案各罪一併定應執行
10 刑等語。然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數罪併罰於
11 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
12 權，法院應依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作為審查
13 及定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法院
14 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至於檢察官
15 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權之行
16 使，除其聲請有不合法或違反一事不再理等情形，而應予全
17 部或一部駁回者外，法院即應依其聲請而為定應執行刑之裁
18 定，尚無審酌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聲請，對受刑人較為有利之
19 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20 本件檢察官係依卷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
21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所示受刑人之聲請定應
22 執行刑案件範圍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亦僅得依
23 檢察官聲請範圍內裁定，受刑人所指另案，既屬聲請範圍之
24 外，則非本案所得審酌。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 昱 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受刑人黃俊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 5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 3 萬元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8 月（4 次）、7 月（1 次）
犯罪日期		109 年 3 月 17 日、27 日、4 月 8 日、16 日	110 年 11 月 9 日 1 時 50 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	110 年 5 月 27 日、6 月 19 日、20 日、22 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09 年度偵字第 4757 號	臺北地檢 111 年度毒偵字第 1741 號	士林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323、324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0 年度金訴字第 2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393 號	111 年度易字第 657 號
	判決日期	111/01/27	111/09/30	112/03/30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0 年度金訴字第 2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393 號	111 年度易字第 657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6/17	111/12/07	112/05/0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執字第 1052 號（111 執緝字第 214 號）、111 年度罰執字第 76 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7 號	士林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2365 號（112 執緝字第 703 號）
	編號 1-2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編號 1~3 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已執畢）			

受刑人黃俊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 4 月 併科新臺幣 40000 元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30000 元	
犯罪日期		109/03/26	109/03/17-109/03/18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8262、9796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8262、9796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42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42 號	
	判決日期	113/04/25	113/04/25	
確定 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42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42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5/29	113/05/2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85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85 號	
		編號 4~5 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併 科罰金新台幣 6 萬元		